

陕西省民办高校课余体育训练初探

作者：西安思源学院 汤凯

[摘要] 针对陕西省的民办高校普遍不重视课余体育训练的情况，建议民办高校要重视学生课余体育训练，建立、健全学生课余训练机制、训练结构，要给课余体育训练安排专项经费；主管行政部门要对学校体育工作加强监督和管理力度。

[关键词] 民办高校；课余时间；体育训练

一、研究目的

民办高校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肩负着为社会培养实用性的建设人才。其不但缓解着社会的就业压力，也为提高全民素质贡献着自己的力量。陕西省作为全国民办高等教育重点省份之一，拥有各级全日制民办普通高校近 40 所，在校生将近 50 余万人，在全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课余体育训练是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目前高校体育教育推行“体教结合”，实现“终身体育”目标的有效途径，是学校体育普及和提高的重要方式。搞好课余体育训练是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补充，也是学校体育综合实力的展示，对学校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多年来，高校长期坚持不懈的贯彻体育教学与课余体育训练相结合的学校体育工作思想。提出“体教结合”的高校体育新模式，将课余体育训练与学校体育教学工作提到同等位置。如今，这种体育与教育相结合的新模式对我国的竞技体育正在起着巨大作用。目前，陕西省内高校中，拥有“体教结合”资格的高校有 10 所，涉及 10 个不同体育项目。经过多年的建设，这些高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在全国的各项体育比赛中已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作为民办高校，虽然没有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任务，但在新时期高校的“体教结合”面前。该如何发展自己的课余体育训练？如何为“体教结合”贡献自己的力量？本文对陕西省民办高校课余体育训练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探讨。旨在探索更适合陕西民办高校课余体育训练的最佳途径和有效办法。为陕西省民办高校的课余体育训练提供良好的理论依据。

二、研究对象与方法

1、研究对象

以陕西省内 20 所民办高校的课余体育训练情况为研究对象。

2、研究方法

(1) 文献资料法。通过图书馆、互联网等途径，查阅、收集了有关高校课余体育训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同时对省内外的的大学生体育赛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2) 对比分析法。将所调查的陕西省 20 所民办高校课余体育训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适合民办高校课余训练的途径。

三、结果与分析

1、民办高校课余体育训练现状



(1) 陕西省每年组织的高校体育比赛有田径, 篮球, 足球, 排球, 羽毛球, 乒乓球, 网球, 游泳, 健美操共计 9 项。以 2008 年为例, 在所有 9 个项目中, 民办院校参加最多的是每年的省高校田径运动会, 有 15 所, 民办院校参加最少的是游泳, 仅有 1 所民办高校参加比赛。

(2) 在所调查的 20 所民办高校中, 在校学生人数基本为万人以上, 拥有 9 个项目的学校只有一所, 占总调查学校的 5%, 拥有 4 个项目以上的学校有 5 所, 占总调查数的 25%, 有 8 所学校只建有一个项目的学生课余训练队, 占 40%, 还有 7 所学校没有组建学生课余训练队进行课余体育训练, 占 35%。

(3) 在对民办高校的学生课余体育训练的调查中发现, 有 3 所学校对组建的学生课余体育训练队伍坚持常年训练, 其余多数学校均采用赛前 2 个月开始集中训练, 其它时间为学生自己训练。还有个别学校为比赛前临时组织参赛。并没有对课余训练制定详细的保障措施, 参加训练的学生和教师均没有补助津贴。

(4) 在教练员的选聘方面, 各民办高校基本上采用教师根据个人情况自主申请, 并没有完善的管理规定和考核机制。体育教师完全是以个人兴趣来选择参与。

(5) 院校在制定体育工作计划时, 多数只将体育教学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中, 而对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并没有列入学院正常体育工作中, 故对课余体育训练也没有安排专项资金。

2、原因分析

参加体育比赛本来可以展示各高校学生的精神面貌, 加强校级交流, 扩大学院宣传, 是民办高校展示各自风采的最好平台。但陕西省的民办高校不能重视课余体育训练, 导致参赛较少。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学校的领导对体育的认识程度不够, 没有完全了解国家对高校学校体育目的和任务方针政策, 简单的认为学校体育工作只局限于体育课。

(2)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高校的学生课余体育训练监管不到位, 对各高校参加省高校的体育赛事没有有力的管理措施。

(3) 陕西省高校众多, 体育赛事竞争激烈。许多民办高校在参加高校比赛时不能取得良好的成绩, 故放弃参加。

(4) 陕西省高校的体育赛事缺乏宣传力度, 没有真正成为高校体育交流的盛会, 没有品牌效应。

(5) 课余体育训练是一个长期准备的过程, 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证, 故许多民办高校不重视学生课余体育训练。

四、结论与建议

学生课余体育训练是高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各学院体育教育工作成果的表现形式, 是学校体育综合实力的展示, 也是学院加强校级交流的平台, 更是对新形势下高校体育教育方针的落实。民办院校应加强这方面的认识, 重视学生课余体育训练, 努力加强学院的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 学校体育工作的主管行政部门应对学校体育工作加强监督和管理力度, 对学校的体育工作定期进行全面的考评, 并制定合理的奖罚措施, 以便督促学校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相关条例。

第二, 陕西省高校体育赛事主管部门应合理安排高校的体育比赛, 并将学校的参赛情况纳入到学校的教学评估中。

第三, 学校主管体育的领导要加强学习高校体育的相关知识和国家政策, 真正认识到学生课余体育训练在高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作用。

第四,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课余训练机制, 合理安排训练, 加强对课余训练工作的管理和对教练员的考核, 并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第五，建立完整的学生课余训练结构，如学生体育课→学生社团（俱乐部）训练→预备队训练→学院代表队训练。

综上所述，课余体育训练是高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学生业余体育活动的检验，也是学校体育实力的表现形式，参加高校的体育比赛，不仅仅是为了取得优异的成绩，更是学校走出去与各院校交流的一种途径，也是高校体育教学工作的一次盛会。民办高校的发展过程不同于公办高校，而在发展中也需要加大自身的宣传，体育比赛是一个良好的舞台，民办高校应该借助这个平台，充分展示自己、宣传自己，加强与各高校的交流，创建民办高校体育工作的新局面，开创民办高校教育的新面貌。

[参考文献]

[1]卢存. 关于业余训练在广西竞技体育优势战略中的思考. (J) 体育科技, 2000 (1)

[2]曲宗湖.杨文轩. 课余训练新视野.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9 (11)

[3]矛鹏. 运动训练新思路.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4 (6)

[4]田麦久.运动训练科学化探索.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9 (9)

[作者简介]

汤凯(1982年—)男, 陕西西安人, 助教, 西安思源体育部, 主要从事健美操的教学与研究。

